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09/20-21(03)號文件

檔號：CB2/PS/1/19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樂齡科技在本港的應用

#### 目的

本文件就樂齡科技在本港的應用提供背景資料，並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在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樂齡科技在安老服務的應用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樂齡科技在安老及康復照顧方面的應用

2. 繼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宣布後，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設立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sup>1</sup>購置、租借和試用創科產品，以期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就購置和租借創科產品而言，除了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外，還包括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機構亦可申請資助，在其服務單位內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當局已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並建議補助金金額。有關的評審準則包括：  
(a)創科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b)創科產品可為服

<sup>1</sup>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申請創科應用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這些申請機構包括約 600 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 1 000 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

務使用者和護理人員帶來的益處；及(c)申請機構和服務單位使用創科產品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等。各類服務單位購置或租借創科產品的補助金上限載於**附錄 I**。試用新研發科技產品項目的補助金申請上限為 500 萬元。

3. 創科應用基金的 10 億元撥款預計主要會在 2019-2020 年度起的 5 年內陸續發放。據政府當局表示，創科應用基金已分 3 個批次批出合共超過 2 億元，資助了約 970 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逾 4 200 件科技產品。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截止的第四批次申請，收到來自約 640 個服務單位共約 3 000 個科技產品項目申請，創科應用基金已公布首批獲批項目，並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4 日接受第五批次申請。至於試用新研發科技產品的申請，截至 2021 年 4 月，創科應用基金共收到 4 個項目申請，審批工作正在進行中。

### 樂齡科技平台

4. 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宣布，將會在"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sup>2</sup> 下設計、建立及營運一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樂齡科技平台"，通過推動參與、建立跨界別夥伴關係及促進合作，連結供求兩方面的不同持份者，增強協同效應，藉以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尤其在"新常態"下促進長者的福祉，並提升長者生活質素及獨立生活和自理能力，以及為他們的家庭、照顧者、護理員和護理機構提供支援。

5.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於 2019 年透過公開徵求建議書的形式開展協創機構的委聘工作，並已於 2020 年年底委聘協創機構<sup>3</sup>，負責設計、建立及營運樂齡科技平台。有關平台將涵蓋 4 項基本功能，分別為：(a)知識庫；(b)網絡建設和能力提升；(c)顧問服務、樂齡科技產品本地化和測試支援；及(d)效益評估。樂齡科技平台作為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第二個旗艦項目，已於 2021 年 1 月開展，為期 3 年。

---

<sup>2</su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於 2013 年成立，目的是透過推動社會創新及培育社會創業精神，協助紓緩本港的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提升市民福祉，並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基金屬民政事務局長法團下設立的信託基金，由效率專員負責監督其運作。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運作的政策、程序及行政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sup>3</sup>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牽頭並夥拍下列 9 間機構組成的合作聯盟：Global Centre for Modern Ageing Ltd、基督教靈實協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復康科技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 推廣應用樂齡科技產品

6.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向業界推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應用創新科技，並由社聯統籌及協調各持份者之間的合作。此外，政府當局聯同社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自 2017 起每年舉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展示本地及海外的創新產品及意念，並為各持份者提供一個協作平台，持續促進樂齡科技的發展。

##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 2018 年 1 月及 2020 年 6 月討論與樂齡科技在安老服務的應用有關的事宜。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應用樂齡科技產品的情況

8.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樂齡科技的應用及樂齡科技產品的本地研究和發展("研發")，並應就度身訂造產品及改裝現有產品作探討。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私營安老院舍缺乏空間，因而無法使用大型樂齡科技產品。

9. 政府當局表示會探討把服務單位廣泛採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列入獎券基金的家具及設備清單，作為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標準項目。在創科應用基金下，社聯會適當地就可使用的產品類別向申請機構提供意見。申請機構亦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為協作夥伴，試用其新研發的樂齡科技產品。申請機構可藉試用產品，就有關產品進行改裝，以切合其需要。很多研發公司在設計樂齡科技產品時，已考慮本地安老院舍的環境。

10. 委員關注到，由於上網速度緩慢及電腦軟件老舊，部分安老院舍無法使用一些普及的視像聊天應用程式(例如 Zoom)，供住客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安老院舍不准探訪期間與家人通訊。政府當局表示，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2.05 億元，政府推出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於 2020 年 1 月起逐步為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約 1 350 個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鼓勵這些機構利用科技產品改善安老及康復照顧服務。

1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應用樂齡科技是否有助安老院舍的住客提升身體機能及維持生活技能、認知能力和社交能力。政府當局表示，申請機構須在其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中解釋，樂齡科技產品將如何惠及服務使用者及其員工。此外，申請機構須容許安老及康復業界人士探訪其服務單位，以了解獲創科應用基金資助的產品如何惠及服務使用者及服務單位的員工。

### 應用樂齡科技以助居家安老

12. 委員察悉，政府的安老政策是提倡"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有意見認為，對於被評定為有需要在家中使用樂齡科技產品的家居為本服務使用者，創科應用基金應接受他們的申請。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推展創科應用基金以資助有需要的長者購置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以助延緩他們的健康狀況惡化及減輕其照顧者的壓力。政府當局表示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接受個別人士申請創科應用基金。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福利服務單位會應用樂齡科技產品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為本服務，這些服務的使用者亦可受惠。

13. 委員察悉，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7 年 5 月推出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新及科技項目。接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創科生活基金。就委員詢問創科生活基金的受惠對象，政府當局表示，創科生活基金涵蓋不同的項目主題，部分與安老及康復照顧有關。創科生活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能令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例如長者或殘疾人士)受惠，而項目成果可以是不同形式，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產品、裝置、設備、工具、服務及軟件。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27 日

##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下各類服務單位的補助金上限

表一：安老服務

服務單位類別	補助金上限 (\$ 百萬)
<b>院舍照顧服務</b>	
1. 安老院／護養院 (請列明床位數量)	
- 提供50張或以下床位/	0.3
- 提供51張至150張床位/或	0.6
- 提供150張以上床位	0.9
<b>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b>	
2. 長者地區中心	
3.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	0.5
4. 長者鄰舍中心	
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8. 家務助理服務	
9.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提供者	
1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	
11. 長者活動中心	0.2

表二：康復服務

服務單位類別	補助金上限 (\$ 百萬)
<b>院舍照顧服務</b>	
1. 殘疾人士院舍／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請列明床位數量)	
- 提供50張或以下床位/	0.3
- 提供51張至150張床位/或	0.6
- 提供150張以上床位	0.9
<b>日間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b>	
2. 日間展能中心 (提供 80 個或以上名額)	
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提供 80 個或以上名額)	
4. 庇護工場	
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日間服務	
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7.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 日間展能中心 (提供 80 個以下名額)	
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提供 80 個以下名額)	
10. 特殊幼兒中心	
1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14.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15.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1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7.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	
18.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9.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20. 社區復康網絡	
21.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22.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23.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	
	0.2

## 樂齡科技在安老服務的應用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8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20年6月1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250/19-20(0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5月27日